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anuary 2018

No.101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5
国家认监委召开工业产品认证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	6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7
国家认监委发布 2017 年认证监管典型案例	7
Part 2 认可工作	11
关于发布 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等文件的通知	1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12
《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	18
Part 3 协会动态	23
关于推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第二届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23
关于公开征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等三项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	24
关于征集 ISO/CASCO/JWG50（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等四个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25
关于会员单位进行 2018 年年度注册的通知	26
Part 4 政策标准	28
质检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 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30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二审稿征求意见	3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35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7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59

Part 5 环保要闻6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会议召开环保部重点抓好改革业务指导和跟踪督促、技术保障、推进相关立法方面工作.....	65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60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66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三十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67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河北巨鹿两企业撕毁封条违法生产.....	69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仍有部分企业未装治污设施.....	70
河北省级立案处罚十起涉气案件.....	70
山东省环保厅等 3 部门印发《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	72
安徽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73
海南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73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8-01-09

1月9日,2018年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为了创新宣传形式,回应民众关切,本次会议新设“司局长通道”。图为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接受记者采访。

主持人:刘卫军主任您好!我们知道,认证认可可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请问国家认监委是如何发挥质量认证的作用,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谢谢,各位媒体界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非常高兴有这个机会就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的情况,与各位媒体界的朋友们做一个非常简要的交流。认证认可是国际通行、社会通用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也是国际公认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

认证认可的本质属性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向企业、向社会、向消费者、向政府、向世界传递信任,或者通俗地把认证认可的作用称之为市场经济的“信用证”、质量管理的“体检证”和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截止目前,我们国家已经发放了质量认证证书有170多万张,涉及的企业60多万家,为我们国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升、品牌的打造、贸易的便利、维护消费者的权益都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9月6号,国务院常务会专门研究了如何健全质量认证体系,来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近期国务院还要专



文发布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发布这个意见,就是为了使认证认可这种国际通行、社会通用的管理手段更好地助推中国的产品和服务迈向中高端,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质检总局把今年定为“质量提升行动年”,我们国家认监委将以提升认证认可的供给水平、更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促进质量提升。为此,我们主要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第一个方面就是要大力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升级行动。以国际标准化组织所发布的ISO9001标准换版为契机,根据各个行业的特点,制定出满足行业特定需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也就是把国际标准跟我国各行业实际的质量管理要求相结合,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今年要在百万家企业大力地推广应用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使得已经获得ISO9001认证的这45多万家企业尽快实现升级换版,从而整体提升我们的行业管理水平。

第二个方面要打造高端品质认证。以市场和创新需求所需要的国际先进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基础,打造高端品质认证,更好助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迈向中高端。具体而言,比如说在消费品领域,像大家比较关心的智能马桶盖、电饭锅、空气净化器在家电产品,我们的高端品质认证已经推出来了。这些高端品质认证就是为了更好满足人们的高端的、更加安全的、更有质量的消费需求。

在食品农产品领域,我们要大力推动有机产品认证。大家也知道有机产品非常健康、非常环保,所以这个制度的推出不仅满足我们消费的需求,还对生态的保护也起着重要作用。特别还有一个非常突出的作用,就是有机认证的扶贫,因为有机产品的产地总体来讲原生态的特征非常明显,这些地区相对贫困落后,通过有机产品的认证能够在扶贫方面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还有大家很熟悉的“三同”工程,就是内外销的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的工程,能够让国内消费者也以更合理的价格享受我们国家优质出口的消费品,目前差不多有 2600 多家企业、9000 多个产品已经上了我们的“三同”公共服务平台。

在制造业领域,为了推动我们的高端设备产品走向国际,包括高铁、城铁、机器人、电动汽车等等,我们也在打造中国制造的机械设备的高端品质认证。

在服务业领域,我们要打造出一些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服务认证项目,象养老、金融、保健等等,这个方面今后也是我们着力推动的重点方向。

第三个方面就是运用认证认可手段,助推地方经济质量发展,特别是区域质量品牌的打造。我们跟地方政府共同推出的浙江制造、深圳标准、上海品质等非常有地方特色的质量品牌,也都是用认证的手段来助推实现的。

第四个方面就是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自身能力建设方面着力,打造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使得社会各方能够更好地满足检验检测认证方面的需求。总之,我们要充分利用认证认可这种国际通行,而且也是市场经济的有效手段这样的优势,来积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谢谢大家。

国家认监委召开工业产品认证交流与推进工作会议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7-12-22



12月21日,由国家认监委主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认证认可》杂志社承办的工业产品认证交流与推进会议暨“认证提升质量——用事实说话”现场交流会在京召开。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薄昱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过管理部门、认证机构、获证企业三方访谈互动,交流与分享了认证在对接产业政策、促进产品质量提升、服务中国制造走出去、主动识别客户需求、获取社会各方采信等方面的良好

实践案例，并针对推动产品认证跨越式发展，助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进行了研讨。

薄昱民从如今认证行业的发展形势出发，宏观层面提出了三点要求：第一，明确定位，知晓使命。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当中，在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认证机构应该明确自身承担的使命。第二，认清形势，知晓位置。对照标杆，认清发展优势，反省自身差距、找准发力点。第三，把握方向，稳步推进。认证机构要明确发展

定位，确定战略目标，在能力建设、人力资源保障、国际化发展以及合作共赢方面，补足短板，稳步发展。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认证部，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各相关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获证企业代表 150 余人参加了会议。（认证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2-27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相关示范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程序要求，在地方质检部门验收推荐的基础上，经组织文件审查、现场评估和网上公示，现同意北京市延庆区等 10 区县（名单见附件）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请各推荐局落实《关于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活动的通知》（国认注[2011]34 号）要求，一是继续督促和协助各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不断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大质量”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对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的动态监管，严格查处示范区内违法、违规认证活动，对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应当督促相关县政府进行整改，并加强管理。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应当及时报请国家认监委撤销“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称号。

联系人：周雯

电话：010-82260830、82262773

附件：2017 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名单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认监委发布 2017 年认证监管典型案例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12-29

2017 年，国家认监委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加强认证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违规

行为，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认证市场秩序。现公布典型案例如下：

典 / 型 / 案 / 例 ILLUSTRATIVE CASE



1、国家认监委查处凯邦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案

2017年6月，国家认监委得到某企业反映，称凯邦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在未与其签订认证合同、仅通过QQ联系了解企业一些信息的情况下就向其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查实，凯邦检测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在未与企业签订认证合同，审核员未到企业现场实施审核的情况下，编造了虚假的认证文件、记录，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为企业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凯邦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及相关审核员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认证认可条例》第23条的规定，2017年9月，国家认监委依法对凯邦认证（上海）有限公司做出了撤销其认证机构批准书的行政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审核员做出了撤销其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2、国家认监委查处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案

国家认监委在组织管理体系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活动存在严重违反认证规则的问题。经进一步调查发现，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对北京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减少、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在未对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关键过程和活动进行现场审核的情况下，就向其颁发了认证证书。在2016年3月对莱州市某物流有限公司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减少、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致使审核中关于该公司仓储设施情况的描述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严重失实。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了认证活动的有

效性和真实性，2017年5月，国家认监委依法对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做出了撤销其认证机构批准书的行政处罚。

3、泛长三角地区检验检疫部门联合查处境外机构非法认证案

2017年3月，上海检验检疫局发现台湾英日美国际有限公司等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通过泛长三角地区认证执法监管联动机制，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和厦门检验检疫局六局联动，先后出动认证执法人员40余人次，对各自辖区内涉案的12家获证组织、3家认证机构、3家认证咨询机构和相关单位、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查明英日美公司和MIC两家境外机构非法认证的违法事实。国家认监委于2017年7月发布公告，对上述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国境内非法从事认证活动的情况进行了公布。上海检验检疫局对国内某认证机构未对审核员实施有效管理、导致其审核员违规为英日美公司提供认证服务的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上海、江苏等六个检验检疫局通过行政提示、警示通报、政策宣贯等方式，向经英日美公司认证的12家获证企业告知其获得的认证证书在中国境内无效，不得据此进行任何企业宣传。

4、浙江省质监部门查处未经认证 CCC 目录内产品案

2017年3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希孟实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孟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希孟公司擅自出厂销售列入目录的未通过CCC认证的冲击电钻。经查实，2017年1月，希孟公司委托宁波市鄞州捷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宇公

司)加工“APOLLO”冲击电钻组合套装 100 套,并提供标注“希孟工具套装专用箱”的包装纸箱及“APOLLO 注册商标 220-240~50hz 希孟实业(杭州)有限公司”的冲击电钻标贴等,由捷宇公司将相关标贴粘合在冲击电钻产品上,再将五金工具套装系列产品进行包装后发送希孟公司,由希孟公司在其淘宝网开设的“希孟工具”网店销售。至查获时止,希孟公司共销售此类产品 67 套,违法所得 4020 元。希孟公司和捷宇公司均未取得 CCC 认证证书。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 67 条的规定,对希孟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020 元的处罚。

5、上海检验检疫部门查获未获 CCC 认证进口豪华灯具案

2017 年 6 月,上海洋山检验检疫局查验人员在对一批西班牙进口、申报品名为家具的集装箱货物实施入境查验时发现,申报只有 9 件家具的 40 英尺集装箱装载了 23 盏各式豪华灯具。经过调查取证,确认了货主擅自进口未获 CCC 认证产品的事实。洋山检验检疫局根据这一风险点,加大了对家具类产品的掏箱查验力度,又陆续在家具类入境货物中查获了 3 批次无证豪华灯具。据统计,这些涉案灯具共计 52 件,货值 3 万多美元,目前都已被责令退运或销毁,有效防止了存在安全隐患的无证产品流入国内市场。

6、上海市质监部门查处违法标注有机产品案

2017 年,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认定,上海敏顺蔬果专业合作社从青岛七彩大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入“有机花菜”(有机产品认证证书:134OP1600342)后,在其经营场所内将上述购入的“有机花菜”经清洗、切割、重新包装后以“有机花菜朵”的名义对外销售。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对购入的有机原料进行清洗、切割及重新包装后,在产品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情况下不得标注“有机”字样销售。2017 年 9 月,普陀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 50 条规定,对上海敏顺蔬果专业合作社处以责令其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7、国家认监委暂停法国一家婴幼儿配方乳品生产企业在华注册资格

2017 年 12 月,因疑似导致沙门氏菌感染,法国拉克塔利斯集团共 12 批一段婴幼儿配方乳粉被法国主管部门公告召回。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 CELIA-LAITERIE DE CRAON 已获得在华注册资格。国家认监委经核实发现,该企业对导致产品不合格的风险隐患未能充分识别,未能对其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生物性危害进行有效控制,不能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国家认监委根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第 14 条规定,决定暂停 CELIA-LAITERIE DE CRAON 企业的注册资格,并通报法国主管部门。国家认监委将根据企业后续的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其注册资格。

8、山东省质监局查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农产品检验检测数据案

2017 年 3 月,山东省质监局根据网上线索,赴山东新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检测农产品韭菜中有机磷含量时存在检验报告数据失实问题,检验报告中有机磷色谱图存在雷同。经查实,该公司将 18 个样品的检测数据经人为造假处理后,形成 120 组新的数据用于伪造 60 份检验报告。山东省质监局对该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做出了撤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处理。

9、吉林省质监局查处检验检测机构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测数据、结果案

2017 年 9 月,吉林省质监局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交办的举报信访事项,对长春市厚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实,该公司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检测资质的情况下,对外进行了相关项目的检测,

违法出具了 25 份检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 2 万元。针对长春市厚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等违法行为，吉林省质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做出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2 万 5 千元的行政处罚。

10、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撤销经历造假审核员注册资格

根据《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 61 号）的规定和国家认监委的授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实施认证人员国家注册制度。2017 年 6 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办理认证证书转换备案过程中发现部分审核员审核经历造假的线索并开展调查。经查实，共有 26 名审核员存在审核经历造假的问题，部分人员甚至从未实际参与审核便骗取了注册审核员资格。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 2017 年 9 月撤销了上述 26 人的注册资格，并公布了所有违规事实。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发布 CNAS-GC01: 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等文件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1-04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指导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相关各方就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取得一致理解，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制定了认可指南 CNAS-GC01: 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并配套修订了认可说明文件 CNAS-EC-038: 2017《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

经批准，现发布 CNAS-GC01: 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及 CNAS-EC-038: 2017《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2017 年第一次修订版）。上述两项文件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参考应用。

特此通知。

附件：CNAS-EC-038: 2017 修订前后内容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8〕1 号

关于发布 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等文件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指导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相关各方就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取得一致理解，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制定了认可指南 CNAS-GC01: 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并配套修订了认可说明文件 CNAS-EC-038:2017《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

经批准，现发布 CNAS-GC01: 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及 CNAS-EC-038:2017《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1 月 2 日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1-04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在其认证业务范围内实施能力管理。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需满足相应专用认可规范中的专门要求，本文件内容中适用部分对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可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RC01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21.1/ISO/IEC 17021-1)

CNAS-CC12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ISO/IEC 17021-2)

CNAS-CC13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ISO/IEC 17021-3)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 IDT)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ISO 9000, IDT)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IDT)

3 术语和定义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则

4.1 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内实施能力管理是认证机构的责任。为了实现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内的能力管理，认证机构应建立和实施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并为其配备相应的资源。

4.2 认证机构的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4.2.1 根据在特定管理体系中开展和拟开展的认证活动，认证机构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技术领域，并进行技术领域特征分析与风险级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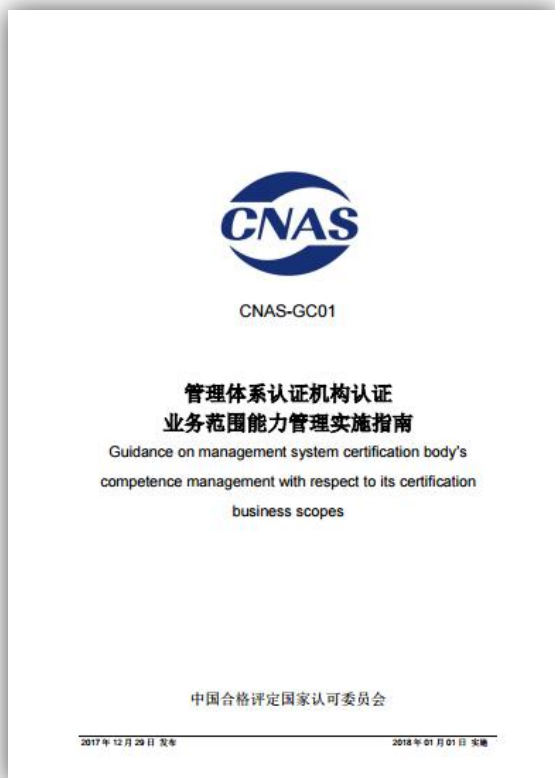
4.2.2 针对特定管理体系的不同技术领域，分析认证人员能力的需求和确定人员能力准则（包括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两个方面）。CNAS-CC01 附录 C 给出认证人员能力确定和保持过程的示例。

4.2.3 针对特定管理体系的不同技术领域，分析相关认证人员能力的培训需求。

4.2.4 针对特定管理体系的不同技术领域，分析审核指导性文件的编制需求，并编制必要的文件。

4.2.5 实施相关认证人员能力的初始评价和持续监督，并实施必要的培训。

4.2.6 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中，进行能力的管理。



4.2.7 对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的扩大和缩小实施管理。

4.3 认证机构应对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制定相应文件,并保持充分的能力分析和评价记录。

4.4 认证机构宜有过程对获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的控制进行管理。

5 认证业务范围内的能力管理

认证机构宜根据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特点,进行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风险分级,并对其管理。

5.1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5.1.1 CNAS 有关认可规范文件中提供了 CNAS 认可时对某特定认可制度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方法或指南。若认证机构采用与 CNAS 不同的分类方法,宜建立其分类方法与 CNAS 分类方法的对应关系,以便 CNAS 认可活动的顺利实施。

注 1: CNAS-RC01 附录 A 提供了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QMS)、环境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OHSMS)认证业务范围的分类方法;其他管理体系的业务范围分类方法在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中做出了规定。

注 2: CNAS-TRC-012《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为 QMS、EMS 和 OHSMS 认证业务范围的详细分类提供了参考。

5.1.2 从事特定行业的 QMS 认证活动(如 TL9000 认证制度等)的认证机构,在对认证业务范围进行分类管理时,可参照 CNAS 发布的相应文件实施管理,还宜考虑有关认证制度发布部门的规定和行业特点。

5.2 认证业务范围风险分级

针对认证业务范围的风险分级, CNAS-TRC-012《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提供了初步的指南; CNAS-TRC-012 表 3 中带星号或标注风险较高的信息供 CNAS 在评审策划、选取评审样本或见证样本时参考。认证机构可根据

CNAS-CC105 等认可规范的指导,就不同认证制度(QMS、EMS、OHSMS 等)对认证业务范围的管理可以区分为多个控制水平(例如: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或一级风险、二级风险、三级风险、有限风险、特殊风险等)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5.3 认证人员的能力管理

认证机构对人员能力的管理以技术领域分析为基础,结合开展或拟开展认证的业务范围识别技术领域,根据特定管理体系中某技术领域的特征(如:过程和控制措施复杂程度、法规要求等)分析并划定技术领域的风险等级,技术领域的风险等级宜至少区分为高风险和一般风险。针对该技术领域确定实施每项职能(至少包括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附录 A 中所阐述的认证职能)的人员能力要求,制定其人员能力评价准则,并进行初始能力评价和持续监督,以及进行必要的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认证机构就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两个方面定义能力准则,本文件仅就审核员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准则提出指导性意见。

为评价管理体系审核员是否具备特定管理体系中某一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认证机构宜定义初始资格准则,用以作为对特定管理体系中某一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评价的基本内容。这些知识和技能可通过教育、工作经历、审核员培训和审核经历等方式获得的(GB/T 19011 的 7.1),并在此基础上采用适当的方法进一步证实其具备该技术领域的特定专业技术能力。

认证机构宜注意:学历教育、工作经历、审核员培训和审核经历仅是审核员获取所需知识和技能的途径,审核员具有相关的经历并不等于一定具备从事某项具体审核所需的能力。因此,认证机构宜按照其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的相关规定,对满足上述条件的审核员实际所具有的能力进行评价和证实,而不能仅用对初始资格准则中的某一项或几项条件的审查代替能力的评

价和证实。

5.3.1 审核员的初始资格准则（专业技术方面）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宜将满足以下一项或几项条件作为审核员专业技术能力的初始资格准则。其中,对 QMS/EMS/OHSMS 的某一技术领域,认证机构宜将与特定管理体系的某一技术领域相应专业的学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初始资格的必备条件。

1) 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对于一般风险技术领域,具有至少 1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高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3 年(含 3 年,本科以上 2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

2) 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对于一般风险技术领域,具有至少 2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高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4 年(含 4 年,本科以上 3 年)以上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

3) 具有非相应专业、非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对于一般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3 年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对于高风险技术领域,具有 5 年(含 5 年,本科以上 4 年)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作经历或该技术领域对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

4) 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该培训宜针对审核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而设定的;并且在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相应技术领域一定数量的专业审核活动,如:在一般风险技术领域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在高风险技术领域不少于 6 次 20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而且审核活动覆盖了特定管理体系的认证标准以及 CNAS-CC01 第 9 章中与审核专业技术内容有

关的要求,且经能力评价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对高风险技术领域,认证机构不宜将不具备相关或相应专业专科以上教育经历、且不具备一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审核员,仅以参加过一定数量的现场审核活动作为基本资格要求,评价为具备能力。或

5) 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特定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完成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工作:对于高风险技术领域至少为 2 项;对于一般风险的技术领域至少为 1 项。如:参加质量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的质量标准(如应用于某行业、某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的制定、科研开发和项目设计等;参加环境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参加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科研项目 and 标准制定等;参加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的安全/职业病危害评价并编制安全/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参加职业病防治、危险源控制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科研项目 and 标准制定等。在认证机构内部负责编写特定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审核作业指导文件等工作不作为本条所述的专业技术工作。

5.3.2 在认证机构管理实践中,会出现相应专业(或“对应专业”)与相关专业的概念,这里以机械制造业为例,就二者的区别以示例形式加以说明,但不仅限于示例内容。

示例 1:

1. 质量管理体系

相应专业指:机械设备制造专业、机电一体化专业,以及各相应行业中设备制造专业(化工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煤炭机械、纺织机械等专业)。

相关专业指在获取教育经历的过程中,所学课程涉及到机械专业的相关课程,比如金属表面处理专业通常会涉及机械零件制图、金属加工工艺、金属热处理等课程,经评审属于机械设备制造的相关专业。

2. 环境管理体系

相应专业指:环境保护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等专业,供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相关专业指:由于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加工、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等机械设备制造过程的相应专业,其专业的课程中均包括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可作为该技术领域的相关专业;其他相关专业如化学工程、生态科学、水资源科学、大气科学、植物保护、水土保持工程、野生动物与资源保护、劳动保护、核安全技术等专业均涉及环境保护的通用知识和技术。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相应专业指:安全技术及工程、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消防工程、工业卫生、爆破工程、武器弹药制造、核安全技术、化工安全技术等专业。

相关专业指:机械工程、矿业工程、地质工程、冶金工程、化学工程、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工程、建筑工程、船舶制造、环境工程、检测与测试技术等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背景的专业。

5.3.3 在以往的认证机构的管理实践中,认证机构通常用工作经历表的形式说明审核员在某些方面的背景。以下内容宜是专业工作经历的一种较为适当的描述方式:

审核员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是指对其工作的组织、部门、岗位及职责的描述,通常包括所在组织涉及的产品、活动和服务,所属相应部门及相关职责,所担任的职务以及所从事的该技术领域的具体工作内容。

示例 2:

1. 质量管理体系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通常是指:在质量管理部门、设计部门、生产部门从事质量管理、产品设计、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等工作的经历。

2. 环境管理体系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通常是指:在国家或地方环境管理部门或相应行业的环境主管部门从事环境科研、环境治理、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和环境规划等

工作的经历;或在该技术领域所属组织中具有环境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从事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环境监测等具体工作。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通常指:在国家或地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部门或相应行业的职业健康安全主管部门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监测、工程、科研、安全评价等方面的经历;或在该技术领域所属组织的安全和/或劳动保护主管部门、或生产部门或生产车间从事生产过程的安全和劳动保护等具体工作。

5.3.4 审核员的能力评价准则(专业技术方面)

5.3.4.1 根据 CNAS-CC01 的要求,为评价审核员是否具备能力,认证机构应对特定管理体系的某一技术领域制定能力评价准则。能力评价准则应能够确保管理体系审核员具有应用通用和/或特定知识与技能的能力,来收集与验证审核证据,并通过评价审核证据形成审核发现,确定审核结论。

下列文件为认证机构制定审核员能力评价准则提出要求或指南:

1)CNAS-CC01 附录 A 对管理体系审核员知识与技能的要求;

2)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管理体系审核员在特定领域和专业的知识与技能的指南。

3)CNAS-CC121、CNAS-CC131 以及 EC-038 文件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4)除上述特定管理体系外,CNAS 认可规范中对其他特定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能力要求。

5.3.4.2 针对特定管理体系的某一技术领域,认证机构宜考虑技术领域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实现过程的特点、技术难度、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风险程度和组织特点等因素,制定审核员的相应能力评价准则。以下内容提供了示例,对 CNAS-CC01 附录 A 技术要求部分给出进一

步说明和解释,可供制定能力评价准则时考虑。如:

1) 具有特定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

2) 熟悉该技术领域相关的组织的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过程;

3) 能识别 QMS 方面有关组织影响质量的关键活动,或 EMS 方面有关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或 OHSMS 方面有关场所、设备设施和人员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并能对其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4) 熟悉特定管理体系相应技术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5) 适用时,具有特定的资格证书。5.3.4.3 现以机械制造过程为主的技术领域为例,给出制定特定管理体系的能力要求的示例。

示例 3:

1. 质量管理体系:

(1)掌握机械制造过程、典型工艺、基础知识:

热加工过程包括金属铸造、热轧、锻造、焊接和金属热处理等工艺。

冷加工过程包括冷轧、冷拔、冷锻、冷挤压、冲压、车铣刨磨等机械加工过程。

表面处理过程及其他过程,包括前处理(含喷砂、抛光)、电镀、涂装、化学氧化、热喷涂等。

某具体机械制造过程可为上述过程的一部分或组合。

掌握机械制造过程使用的各种计量器具(卡尺、千分尺、塞规等)及使用方法。

(2)熟悉机械制造的设计、生产、装配过程:

熟悉机械制图原理、机械设备设计过程,会看图;

熟悉机械制造各单元过程(铸造、锻造、热处理、冲压、表面处理、焊接等)工艺要求、生产过程控制要点等。

(3)能识别影响机械制造各单元过程中哪些

是需要确认的过程,哪些是影响质量的关键活动,如热处理过程为需要确认过程,影响热处理质量的关键活动包括制定工艺曲线,控制装炉温度、升温速度、炉内气氛、加热温度、加热时间、保温时间、冷却方式、出炉温度等。

(4)熟悉机械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产品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5)适当时,了解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如制冷设备、港口装卸机、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空气压缩机等。

2. 环境管理体系:

(1)具有机械制造过程和环境管理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了解机械的制造过程包括铸造、锻造、热处理、冲压、表面处理、焊接、机械加工、装配等。

(2)熟悉铸造、锻造、热处理、冲压、表面处理、焊接、机械加工、装配等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中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治理技术。

掌握机械制造过程热加工过程粉尘和有害气体的排放、抛丸喷砂过程粉尘排放、喷漆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等及其治理技术和设备;

掌握前处理废水排放、表面处理过程污水排放、电镀废水排放、机械含油废水排放等及其治理技术和设备;

掌握机械噪声排放,如空压机、砂轮机、冲压机械间歇噪声排放等;

掌握机械制造过程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如电镀污泥、废乳化液、废油、废油漆及涂料等。

(3)熟悉机械行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

(4)适用时,熟悉特定的环境要求,如排污许可证、行业能耗限值等。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具有机械制造过程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了解机械的制造过程包括铸造、锻造、热处理、冲压、表面处理、焊接、机械加工、装配、维护保养、

检修等;机械制造过程涉及机械伤害、化学伤害、电伤害、粉尘和有害气体伤害、热辐射、噪声、高空作业及受限空间等机械行业的危险源和风险及控制技术和管理要求。

(2) 熟悉铸造、锻造、热处理、冲压、表面处理、焊接、机械加工、装配、化学品安全等每个过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风险特点,能识别组织机械制造过程的场所、设备设施及人员涉及的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并能对其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3) 熟悉机械行业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4) 适用时,熟悉特定的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如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注 1:能力评价准则的制定来自于对技术领域的分析。

注 2:机构制定的能力评价准则是对审核员的专业要求,而不是审核员专业工作经历的内容。认证机构可以采用记录审查、见证、考试、面谈、技术成果审查等方法证实审核员掌握并具备运用这些知识和技能的本领,以实施有效的认证管理和审核。

5.3.5 审核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评价

认证机构对照其制定的初始资格准则和能力评价准则,对审核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初始评价和持续监督与评价(包括表现与提高)。

5.3.5.1 能力评价包括获取被评价人能力的证据,并将这些证据与能力准则进行比较,以确定被评价人是否满足能力准则。宜保留能力证据、评价活动和评价结论的记录。

5.3.5.2 能力的证据宜与能力准则的内容相关,并且能够为评价结论提供支持。因此,认证机构宜通过适宜的评价方法获取充分的能力证据。评价方法的选择宜考虑:

1) 评价所依据的能力准则的具体内容;

2) 评价的目的,例如:初次聘用、持续监视、扩大能力范围、能力要求更新后的补充评价等;

3) 基于对被评价人能力的了解所建立的信任。

评价方法可参考 CNAS-CC01 附录 B。这些方法宜组合使用,以获得关于被评价人员能力的充分证据和全面评价;通常,仅采用其中某一种方法不足以对被评价人的能力做出全面评价。

5.3.6 技术专家的专业技术能力

技术专家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不宜低于审核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5.4 认证实施过程中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

认证机构在以下认证阶段对每个认证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适宜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

5.4.1 申请评审阶段

根据申请人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和活动范围的专业技术特点进行申请评审,确定申请项目的认证范围,确定认证机构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并对审核组提出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5.4.2 审核准备阶段

确认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满足具体认证项目的需求,确认审核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是否与其在审核过程中实际所承担的审核任务相适应。

5.4.3 审核阶段

确保审核组的认证审核专业技术能力满足具体认证项目的需求;

5.4.4 审核后续活动阶段

必要时,确保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的验证和审核报告审查过程有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参加。

5.4.5 认证决定阶段

确认证认决定过程有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参加。

5.5 审核指导性文件的编制

认证机构宜根据其能力分析评价结果确定编制审核指导性文件的必要性,编制相应的审核指导性文件并适时进行更新,以保证审核的一

致性和有效性。

《关于依据 CNAS-CC01 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8-01-04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旨在确保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 CNAS-CC01:2015（ISO/IEC 17021-1:2015）中“第 7 章 资源要求”实施认可评审的一致性，并指导申请和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理解认可规范要求；同时，也对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中“第 6 章”有关要求做出进一步补充说明。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2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3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G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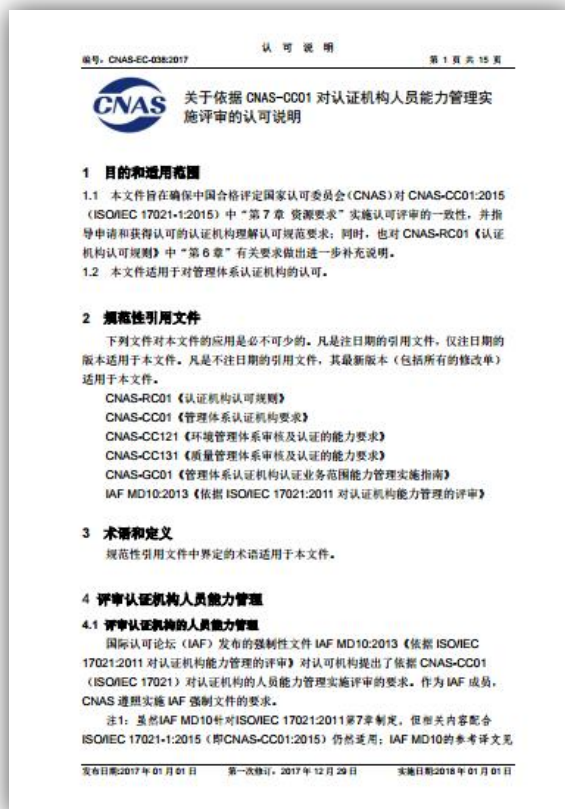
IAF MD10:2013《依据 ISO/IEC 17021:2011 对认证机构能力管理的评审》

3 术语和定义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界定的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4 评审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

4.1 评审认证机构的人员能力管理



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的强制性文件 IAF MD10:2013《依据 ISO/IEC 17021:2011 对认证机构能力管理的评审》对认可机构提出了依据 CNAS-CC01（ISO/IEC 17021）对认证机构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要求。作为 IAF 成员，CNAS 遵照实施 IAF 强制文件的要求。

注 1：虽然 IAF MD10 针对 ISO/IEC 17021:2011 第 7 章制定，但相关内容配合 ISO/IEC 17021-1:2015（即 CNAS-CC01:2015）仍然适用；IAF MD10 的参考译文见附录 C。

4.2 CNAS 对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内的
人员能力管理的评审

4.2.1 当认证机构提出初次或扩大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申请时, CNAS 将评审认证机构拟申请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的人员能力管理。

注 2: CNAS 对认证业务范围的分类见 CNAS-RC01 的附录 A 和 CNAS-TRC-012 等文件。

4.2.1.1 在对认证机构实施初次或扩大认证业务范围评审时, 针对认证机构申请的每个认证业务范围, CNAS 按照认证机构能力分析评价系统的有关规定, 从技术领域分析、承担每项职能的人员能力准则(至少包括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附录 A 中所阐述的承担三项认证职能的人员)的制定、初始能力评价、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及结果以及相应人员的能力证实等方面实施评审, 判断认证机构是否具备该类别的管理能力。CNAS 在评审中还将关注认证机构对其内部认证过程运行监视的管理人员、参与维护公正性机制的人员、实施内审的人员、以及评价和监视人员能力的人员是否确定能力准则及管理效果, 以及认证机构制定的相关人员能力的后续监视要求和能力提高的途径与方法等。

注 3: 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实施每项职能的人员能力要求详见特定管理体系认可准则, 如 CNAS-CC121《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31《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等; 针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活动的特点, CNAS 制订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能力要求, 详见本文规范性附录 A。

注 4: 评审中 CNAS 将登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验证认证机构的审核员相关经历信息。

4.2.1.2 认证机构通过分析, 将 CNAS 相关认可规范文件中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的不同类别划分为一个技术领域时, CNAS 将关注技术领域内的各类别间差异性分析及针对这种差异性确定人员特定能力的情况。

4.2.1.3 对拟申请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进行人员能力分析是认证机构的职责。其中, 对认证业务范围内的技术领域划分和人员能力评价准则的制定是相辅相成的, 认证机构之间的具体做法可能体现自身的特点。在实施评审时, CNAS 将关注技术领域的划分与人员能力评价准则的协调、一致性。

4.2.1.4 在对认证机构所制定的能力准则(包括审核员的初始资格准则)实施评审时, CNAS 将重点关注能力评价准则是否考虑了不同管理体系、不同技术领域的风险级别、不同专业技术特点、不同职责等因素, 以及能力评价准则与能力证实方法的协调、一致性。

注 5: 如果在初次认可评审中发现认证机构确定的人员能力准则低于 CNAS-GC01 等指南文件中建议的内容, CNAS 将重点评审人员能力管理的有效性、重点验证通过认证机构评价的人员能力是否满足所承担职能的要求; 在扩大认证业务范围的认可评审中发现类似情况时, CNAS 对扩范围所涉及人员能力管理的评审, 必要时, 还将参考认证机构对该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已获认可范围内人员能力管理的效果。

4.2.1.5 在办公室评审时, CNAS 抽查有关人员档案, 系统地评审本文 4.2.1.1 至 4.2.1.4 中的有关内容, 必要时, 抽取这些人员参与认证审核活动的档案, 验证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的有效性; 在抽查审核档案时, 针对档案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 CNAS 对其能力评价过程实施评审, 验证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的有效性。如果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评价结果有疑问, CNAS 可采用面谈等方式, 进一步验证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的有效性。

4.2.2 当实施监督评审和复评时, CNAS 将抽样评审认证机构已获得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的人员能力管理, 以验证其人员能力管理活动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注 6: 监督评审和复评发现认证机构已运行的人员能力准则低于 CNAS-GC01 等指南文件

中建议的内容, CNAS 将关注机构人员能力管理持续运行的效果(如:能力 准则是否发生更改及对更改的控制、以及通过评价的人员能力是否满足所承担职能的要求)。

注 7: 评审中 CNAS 将登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 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 抽取一定数量的审核员, 验证认证机构审核员相关经历信息。4.2.2.1 评审的重点是关注认证机构的人员能力管理的变化情况, 主要如下:

a) 在获得 CNAS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 CNAS 将按照认证机构能力分析与评价系统的规定, 对新进的认证人员、晋级人员、专业能力扩展人员等的初始能力评价过程实施评审。

b) 在获得 CNAS 认可的某一大类中, 认证机构对于该大类中的某一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中类或小类, 可通过提高审核人员自身能力或者引进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审核人员, 并按照其能力分析与评价系统的规定对该中类或小类进行专业能力评定, CNAS 将按照其能力分析与评价系统的规定, 对审核人员能力评价过程实施评审。

c) 在获得 CNAS 认可的某一大类中, 当认证机构出现支持该大类审核员的调离或者专业能力评定不能满足要求, 而不能支持该大类时, CNAS 将关注认证机构是否及时缩小已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以及所采取的后续措施是否有效。4.2.2.2 在办公室评审中, CNAS 通常采用以下方法评价认证业务范围内的人员能力管理。

a) 方法一: 抽查相关人员档案, CNAS 按照本文 4.2.2.1 中的内容实施评审, 必要时, 抽取这些人员参与认证审核活动的档案, 验证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持续有效。如果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评价结果有疑问时, CNAS 可采用面谈等方式, 进一步验证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持续有效。

b) 方法二: 抽查审核档案, 针对档案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 CNAS 对其能力评价过程实施评审, 验证人员能力管理持续有效。同时

CNAS 还将按照本文 4.2.2.1 的相关内容评审认证机构业务范围管理的符合性。

4.2.3 当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其他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 对已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的评审。当认可准则中对认证机构的人员能力要求发生变化、或其他要求变化涉及认证机构能力管理、业务范围管理时, 可能会造成认证机构能力评价准则、部分业务范围和技术领域识别, 部分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等级划分发生变化的情况。CNAS 将就认证机构如何依据上述要求的变化对技术领域分析以及能力评价准则进行必要的调整实施评审。

4.2.3.1 当认可准则中对人员能力管理的要求发生实质性变化时, 评审中将关注认证机构是否依据认可准则要求调整自身的人员能力评价准则, 并依据新修订的能力准则对上述变化所涉及的人员进行重新评价。在能力准则变更引起的重新评价中, 更关注对准则变化部分要求的评价, 对准则要求延续或未调整的部分可以利用以往有效的评价信息。重新评价的内容可以包括: 复核这些工作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所承担的该业务范围的认证职能的绩效, 以及针对准则变化部分所实施 专项培训的效果等。CNAS 将抽取一定数量的已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对相应人员能力评价过程实施评审, 重点关注人员能力评价过程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同时, 也将评审认证机构证实人员能力的方法(如评价有关人员以往认证审核工作的有效性、考试、面谈、见证等)的合理性和能力证实的有效性。例如: CNAS-CC121 (ISO/IEC 17021-2) 的实施对参与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人员能力管理提出 具体要求, 认证机构需要配套修订 EMS 领域人员能力评价准则并完成人员能力评价和能力保持的更新。

4.2.3.2 当涉及人员能力管理或业务范围管理的其他要求变更, 对认证机构的能力分析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没有实质影响时, CNAS 将按照 4.2.2.1 及 4.2.2.2 实施评审, 无

需对认证机构确定人员能力评价准则的过程重复评审。例如：上报认证数据的业务范围分类代码调整引起部分认证活动的分类代码被识别到其他大类中，认证机构只要保证技术领域分析和能力管理结果有效，并不要求认证机构重新进行能力评价工作，对代码调整引起已认可的认证活动可能超出原有认可证书附件范围的情况，CNAS 将复核认证机构汇总提出的业务信息换发认可证书附件。

4.2.3.3 CNAS 完成已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的评审后，如果涉及到已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发生变化，CNAS 将为认证机构换发认可证书附件。

4.2.4 当认证机构在人员能力管理过程中利用来自本机构以外的人员评价结论时，CNAS 将评审认证机构如何利用外部评价信息完成人员能力评价和管理，包括：

a) 如果其他获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已经对某个人做出过能力评价（如：该人员曾经为其他认证机构服务），并且认证机构能获得完整的评价记录，那么外部评价结论和评价信息可以作为认证机构人员能力评价的输入。但是，认证机构仍然应依据自身的能力评价准则进行人员能力评价和管理，不能直接采用其他认证机构的评价结论。

b) 通过国家统一的认证人员注册（认证）、或获得经 CNAS 认可的人员认证机构依据 CNAS-CC03 进行的人员认证，可以作为人员能力证明。但是，认证机构需要识别自身确定的能力准则与人员认证方案（如：注册准则等）在覆盖范围、评价内容等方面的差异，对于认证机构自身能力准则中没有被人员认证方案覆盖的内容，认证机构仍然应进行评价和控制。

c) 其他未经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对人员的评价结论，不能作为满足全部或部分能力评价准则的直接证据；认证机构可以在验证真实、有效的基础上，将相关信息作为人员能力评价的输入。

4.3 对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第 6 章“认证业务范围认可的原则”的说明

4.3.1 通用要求

CNAS 在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评审中将依据本文件有关要求评审认证机构的能力管理，并且依据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中有关规定给出推荐认可范围的建议。如果认证机构按照 CNAS-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中附录 A 的分类方法对其认证业务范围实施管理，通常情况下，经确认申请人建立的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运行有效，并在一个大类中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具备某一个小类的专业能力（在该大类内具备至少一名专业审核员），CNAS 认可该大类（特殊情况下，可仅授予中类、小类或更小的类别）。

CNAS 对某一大类的认可，表明认证机构该大类已满足相关认可规范要求并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一定范围的专业能力，但并不意味着认证机构在该大类中的所有中类或小类等类别全部具备专业能力。因此，认证机构按照其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的规定对在该大类中拟开展认证活动的中类或小类等类别进行专业能力评定，对于那些经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中类或小类等类别，认证机构可以实施认证活动和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不包括在 CNAS-RC01 附录 B 中明示有限制的认证业务范围）。对于在 CNAS-RC01 附录 B 中明示有限制的认证业务范围，通常情况下，在 CNAS 实施见证评审并确认符合认可规范要求后，认证机构才可以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4.3.2 CNAS 提出推荐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时应考虑下述两类情况：

a) 通常情况下，当认证机构申请对 CNAS-RC01 附录 A 所列某一大类认可时，CNAS 将验证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该大类所实施的能力管理是否符合 CNAS-CC01 的要求，并在评审报告中提出是否推荐对该大类认可的

建议。本文件附录 B 给出认证机构具备某一大类管理能力的示例；

b)当认证机构申请对 CNAS-RC01 附录 A 所列某一大类中的部分认证业务范围认可时，CNAS 将验证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仅对该大类中部分认证业务范围所实施的能力管理是否符合

CNAS-CC01 的要求，并在评审报告中提出是否推荐对该部分 认证业务范围认可的建议。

4.3.3 CNAS 在依据本文件评审认证机构时，如发现认证机构未能满足要求，应理解为认证机构的能力管理未满足 CNAS-CC01 的相关要求。



Part 3 协会动态

关于推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 第二届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1-04

各有关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政研委”）自2014年8月成立至今已满3年，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见附件2）有关要求，我会将进行政研委换届工作，请各单位自愿推荐第二届政研委委员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研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1. 所在单位同意并支持委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2. 为人正派、处事公正，热心行业公益事业；
3. 熟悉认证认可工作，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 and 一定的政策法规工作经验；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分析、综合归纳和交流议事能力，在认证认可行业内有良好声誉；
5. 承诺遵守政研委的工作规则，履行委员工作职责，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

（二）推荐方式

填写《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1），并于1月26日前邮寄至协会会员服务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
中认大厦

邮编：100020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7〕259号

关于推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第二届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政研委”）自2014年8月成立至今已满3年，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见附件2）有关要求，我会将进行政研委换届工作，请各单位自愿推荐第二届政研委委员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研委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1. 所在单位同意并支持委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2. 为人正派、处事公正，热心行业公益事业；
3. 熟悉认证认可工作，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一定的政策法规工作经验；

— 1 —

联系人：那丽、王宝庆 傅瑞云

联系电话：010-65994498、65994457、65994255

附件：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认可政策法规研究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关于公开征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等三项 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1-03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SAC/TC261)提出的 3 项国家标准项目已通过国家标准委批准获得立项(名单见附件 1)。为广泛吸收认证认可行业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依托行业资源开展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 SAC/TC261 秘书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已立项国家标准项目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标项目介绍

此次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 3 项国家标准项目归口为 SAC/TC261,现已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立项审批,国家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已在《通知》中列明,此次征集的为国家标准起草参与单位和参与专家。此次立项标准均为等同转化国际标准项目。

二、报名要求

每项标准每单位报名人数不得超过两人,承担单位报名人数不得超过三人。报名参加国家标准起草的单位应能为相应国家标准的起草提供以下资源支持:

1.经费支持:参与单位应根据相应国家标准项目的翻译、起草、审定、宣贯等工作需要,通过承办会议、邀请专家等方式来分担标准制修订的费用;

2.技术专家支持:参与单位应为相应国家标准的起草提供专家支持,所推荐专家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工作能力,并能保障其充分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并完成分担的技术任务,所推荐专家应具备较强的英语能力水平; SAC/TC261 秘书处和项目承担单位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组建起草组。

三、其他要求

请报名参加国家标准起草的单位填写《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见附件 2),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之前报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报名表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和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8〕1号

关于公开征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等三项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四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SAC/TC261)提出的 3 项国家标准项目已通过国家标准委批准获得立项(名单见附件 1)。为广泛吸收认证认可行业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依托行业资源开展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 SAC/TC261 秘书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已立项国家标准项目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标项目介绍

此次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 3 项国家标准项目归口为 SAC/TC261,现已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立项审批,国家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已在《通知》中列明,此次征集的为国家标准起草参与单位和参与专家。此次立项标准均为等同转化国际标准项目。

二、报名要求

纸面盖章件,电子版报名表请通过电子邮件反馈,
盖章件请寄送至中国认证 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
邮编 100020。

附件:

- 1.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名单
- 2.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传真 010-65994314;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国认标委

2018 年 1 月 2 日

关于征集 ISO/CASCO/JWG50(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等四个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1-09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 (ISO/CASCO) 已成立 ISO/CASCO/JWG50(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等四个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分别负责制定 ISO/IEC TS 1702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8部分: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等四项国际标准(详见附件1)。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及时将有关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组建 ISO/CASCO/JWG50 等四个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1.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对口工作组工作规则》。

2.主要职责为对口跟踪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工作动态,对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我国对该国际标准修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该国际标准各阶段草案进行翻译和研究;在该国际

标准发布后,将其等同采用为国家标准。

二、工作组成员推荐要求

1.熟悉合格评定相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具有从事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方案开发和标签标识设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8)5号

关于征集 ISO/CASCO/JWG50(可持续城市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等四个国内 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已成立 ISO/CASCO/JWG50(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等四个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分别负责制定 ISO/IEC TS 17021-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8部分:可持续城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等四项国际标准(详见附件1)。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及时将有关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组建 ISO/CASCO/JWG50 等四个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1.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对口工作组工作规则》。

2.主要职责为对口跟踪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工作动态,

-1-

计等相关活动的实践经验(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过程认证方案指南与示例,应具有碳核查审核的经历); 2.具有较好的英语阅读能力;

3.能够认真完成对口工作组布置的工作;

4.具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化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参加对口工作组的人选,并请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之前反馈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 010-65994376

电子邮件: wangyn@ccaa.org.cn

附件:

1.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名单

2.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推荐表

国认标委

2018 年 1 月 8 日

关于会员单位进行 2018 年年度注册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8-01-09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办理 2018 年度会员注册工作并收取年度会费,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注册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二、注册流程

(一) 交纳年度会费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5000 元;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0000 元;普通会员年度会费 5000 元。

汇款地址:开户名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帐号:321030100100221081

(二) 提交注册材料

填写《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年度注册表》(附件 1),若有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或申请变更会员资格时,请填写《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2)。盖章后(扫描件)发会员服务部邮箱 hyb@ccaa.org.cn。(年度注册表及信息变更表电子版可到协会网站—会员服务栏—下载专区,下载)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7〕261 号

关于会员单位进行 2018 年年度注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办理 2018 年度会员注册工作并收取年度会费,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注册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二、注册流程

(一) 交纳年度会费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5000 元;理事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10000 元;普通会员年度会费 5000 元。

汇款地址:开户名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 1 -

(三)协会收到会费款项后邮寄会费专用收据及 2018 年度《会员证书》，注册完毕。

三、注意事项

(一)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请注明“2018 年度会费”，汇款后 在汇款凭证复印件上写明发票的邮寄地址、邮编、收件人及联系方式，与年度注册表一同发会员部邮箱。

(二)汇款单上“汇款方”若不是协会注册会员单位名称，需在备注栏注明会员单位名称，以便识别。

(三)协会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汇款的方式交纳会费。

请各会员单位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相应标准（会员名录见附件 3）及时交纳年度会费，按时进行年度注册，以便协会发放新的会员证书。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会员服务部

联系人：王宝庆、那丽

电 话：010-65994457、65994498

邮 箱：hyb@ccaa.org.cn

2.办公室（财务）

联系人：王思聪

电 话：010-65993896

传 真：010-65994562

附件：

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年度注册表
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3.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名单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 年 1 月 3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质检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 国家标准委 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工信部

时间：2017-12-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及《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的落实工作,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推动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现就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原则

(一) 总体目标。

按照国务院要求,将现有绿色建材认证或评价制度统一纳入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科学、完备、有效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整合目标,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

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到2020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以上。

(二) 基本原则。

1. 统一协调,共同实施。通过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采信和推广应用工作。

2. 稳步推进,平稳过渡。积极稳妥地整合现有绿色建材相关评价认证制度,结合实施情况,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3. 强化监督,多元共治。加强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形成政府、行业组织、认证机构、生产企业多元共治的良性局面。

二、组织实施

(三) 加强组织协调。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共同成立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推进工作组(简称五部门工作组),协调指导全国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

各地应参照五部门模式成立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组,接受五部门工作组指导,负责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工作,引导本地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参与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编制,监督管理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审查、汇总、上报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结果。

(四) 建立统一的产品标准体系。由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构建绿

色建材产品标准体系框架,组织研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确定和统一发布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动态管理绿色建材产品标准。

(五)建立统一的产品认证体系。由国家认监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构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体系框架,制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实施规则和证书式样;按照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能力要求确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

(六)推进绿色产品认证。积极稳妥地推动绿色建材评价向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转变。

对于纳入统一的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的建材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照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进行绿色产品认证,已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可换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未纳入统一的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的建材产品,以及统一的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内已获得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产品,仍参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执行,按照分级认证的原则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七)加强机构能力建设。认证机构应具备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能力,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管理,由国家认监委批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参与监督管理。

三、采信应用

(八)完善政策措施。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加强政策衔接,统筹绿色建材标准制定、产品认证、生产应用等环节,积极引导建材生产企业参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抓紧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和推广应用机制。结合深化“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推动建立绿色建材产

品国际互认合作机制,推动中国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九)积极采信应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积极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建设一批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工作列入生态文明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新型城镇化建设、节能减排等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定期对各地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进行检查。

四、监督保障

(十)加强监督检查。要强化对认证过程的监管,确保认证工作规范有序;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对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企业进行处置,追究相关企业和认证机构责任。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违法违规的认证机构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布黑名单,并记入相关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十一)强化社会共治。及时发布认证机构及获证企业相关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各地、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要主动公开认证产品标准、程序、方法、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认证机构、认证人员、获证企业、最终用户的关联制约机制、风险责任机制,依靠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实现多元共治。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解读。贴近群众、走进生活,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建材产品宣介活动,向社会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结果发布等服务,引导消费者选材,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让广大消费者接受认证

结果、信任认证制度。支持企业提品质、树品牌，促进建材工业提质升级。

质检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 国家标准委
2017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六百九十三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 李克强
2017年12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

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一)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二)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一)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二)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三)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五)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 (一) 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 (二) 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 (三) 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 (四) 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 (五) 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 (一) 纳税人基本信息；
- (二) 纳税申报信息；
- (三) 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 (四) 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 (五)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 (六)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 (二) 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 (三) 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 (二) 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二审稿征求意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05

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正在征求意见。1 月 27 日前，公众可通过中国人大网了解二次审议修改情况，并提交意见建议。

草案于 2017 年 6 月初次审议，12 月下旬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从加强监测、强化风险管控责任等方面着力，管控农用地风险。

草案二审稿提出,在农用地地块方面,要进行重点监测的包括: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用于或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废堆放、填埋的,曾作为工矿用地或发生过重、特大污染事故的等情况。

草案第十条、第十六条对土壤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作了规定。草案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对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范围作了规定。草案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对农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作了规定。草案第四十六条对相关建

设用地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作了规定。草案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分别对修复活动环境监理制度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作了规定。草案第八十八条规定,因土壤污染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表国家提出损害赔偿诉讼。

2016年5月印发实施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到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来源: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8-01-04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2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7年12月28日上海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修改

1.将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对《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修改

2.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移动或者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或者设置畜禽养殖场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

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从事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从事投饵养殖、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设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堆放场所或者处置场所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堆放、倾倒和填埋固体废物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对《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改

3.将第五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二)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由建设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4.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无排放许可证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或

者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5.将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单位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进行运行管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装置的，或者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或者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6.将第九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将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未采取覆盖措施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

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款改为两款,作为第六款、第七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款改为第八款,修改为:“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将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环保等有关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收入难以认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的修改

9.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供水水质或者用于人工回灌地下的自来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根据本决定将相关地方性法规中“区(县)”、“区县”或“区、县”的提法统一修改为“区”,并对部分条序、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来源: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8-01-04

(1994年12月8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5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1年12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6月18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6年7

月29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28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海洋环境的保护按照海洋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持续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履行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察。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督察和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保护工作以及任期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实现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清洁生产、绿色供应、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转

变生产经营方式,保护环境。

第五条 公民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举报和监督环境违法行为,通过环境侵权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环境权益。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主动保护环境。

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对本市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环境规划、标准制定和执法工作。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环保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本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交通、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水务、农业、质量技术监督、绿化市容、食品药品监督、城管执法、工商、安全监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在相关规划、政策、计划制定和实施中落实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发现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区环保等有关部门报告。

对因前款规定的环境污染引发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

第八条 本市通过经济、金融、技术等措施,支持和推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促进环保技术应用信息的交互和共享,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知识水平,营造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

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评比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相关省建立长三角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定期协商区域内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的重大事项。

本市环保、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公安、水务、气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周边省、市、县(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采取措施,优化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协同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完善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强化环境资源信息共享及污染预警应急联动,协调跨界污染纠纷,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第二章 规划、区划和标准

第十二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市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市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本区实际,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区环境保护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环保部门的意见。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市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经批准后的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由环保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编制本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城市区域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报市人民

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四条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土地利用、区域开发建设等规划以及进行城市布局、产业结构调整时,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组织区域开发建设时,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凡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对环境质量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地区以及环境污染严重、环境违法情况突出的地区,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生态整治等方式实施综合治理,市住房城乡建设、环保、规划国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全市和各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重要的湿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和严格保护。

本市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控制要求。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实际,对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的地方标准。

第三章 绿色发展

第十七条 本市提倡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

市发展改革、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行动指南,指导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节约资源、减少污染,推动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十八条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对本市生态保护地区,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经济补偿。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和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确保补偿资金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十九条 本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制定产业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要,对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听取环保部门和相关专家的意见。

本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和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推动清洁生产。

市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和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排放污染物的产业项目安排在城乡规划确定的产业园区内。

第二十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根据本市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将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纳入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目录。

对列入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可以采取差别电价、差别排污收费、限制生产经营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等措施。其中,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门和经济信息化部门的要求,实施清洁化改造。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企业对产品设计、原料采购、制造、销售、物流、回收和再利用等各个环节实施绿色改造,提升全产业链的污染预防和控制水平。

第二十二条 本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推动绿色建筑技术应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海绵城市建设。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设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等交通设施,鼓励公众购买和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

本市倡导和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

等方式出行。

市交通、绿化市容、邮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分别制定公共交通、环卫、邮政、物流等行业机动车、船清洁能源替代推进方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率先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船。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厉行节约,使用节约资源、节约能源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行电子化办公。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推进绿色办公的指导。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采购办公用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

第二十五条 本市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政府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可以通过组织居民开展捐赠、义卖、置换等活动,推动居民闲置物品的再利用。

第二十六条 宾馆、商场、餐饮、沐浴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和环境保护的产品,采取环保提示、费用优惠、物品奖励等措施,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市旅游、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指导。

第四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核定的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结合本市环境容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拟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本市环境保护的需要,制定国家未作规定的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拟订本辖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经区人民

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市环保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根据区域环境容量,按照公平合理、鼓励先进和兼顾历史排放情况等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平均排放水平以及排污单位的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等因素确定。对未达到行业平均排放水平的排污单位,严格核定其排放总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申请或者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总量管理相关规定,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总量指标限值的,应当停产。

本市推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单位,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审批部门不予审批。

市和区环保部门在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综合考虑区域生态承载能力、行业排污总量等因素。

第三十条 市环保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列入国家和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分类管理的规定报环保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环保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后,需要对环境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的,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天,不计入审批期限。

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包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

予以简化。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乡、镇或者产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内产生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未按时完成淘汰高污染行业、工艺和设备任务的;

(三)未按时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

(四)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集团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企业集团产生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市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固定污染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允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以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市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因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等发生变化,需要对相应的许可内容进行调整的,环保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开展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逐步建立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制度,完善交易规则。

第三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产业园区以及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测或者自动监测未包含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进行排污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在本市从事环境监测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环保部门备案;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环境监测规范开展环境监测,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监测数据和监测结论负责。

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环保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市和区应急预案,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市推行环境污染防治协议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与相关排污单位签订污染防治协议,明确污染物排放要求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市环境治理要求,对排污单位提出严于法律、法规、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的;

(二)排污单位根据自身技术改进可能和污染防治水平,主动提出削减排放要求的;

(三)排污单位申请排放国家和本市尚未制定排放标准的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与环保部门签订污染防治协议,并实现约定的污染物减排目标的,环保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和支持。

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环保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措施。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情况,拒绝和阻挠检查。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一)违法转移、处置放射源、危险废物的;

(二)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约谈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一)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二)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重大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政策措施不力的;

(三)未完成重大污染治理任务的;

(四)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对生态破坏事件处置不力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五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大气环境监测、污水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噪声防治等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

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并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维护、修理或者出现故障而暂停使用的,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并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当在拆除或者闲置三十日前,报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排污单位关闭、搬迁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并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对未处置的污水、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应当签订委托治理合同,并按照规定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委托治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不免除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市探索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石油、化工、钢铁、电力、冶金等相关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第四十六条 出现污染天气或者预报出现重污染天气以及根据国家要求保障重大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暂停或者限制排污单位生产,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或者采取降尘措施,限制高污染机动车行驶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市逐步淘汰高污染机动车。

本市对高污染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措施。高污染机动车的范围、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环保、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运输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从事经营性运输活动。相关托运单位应当在托运合同中明确要求承运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从事运输活动。

船舶在上海港口水域航行、作业、靠泊时,应当符合本市船舶排放相关要求。进入国家确定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时,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油;需要转换燃油的,应当记录燃油转换信息。船舶进港靠泊,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靠泊期间应当使用岸电。

第四十八条 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单位应当遵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具体标准由市环保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道路扬尘污染及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市水务部门应当负责推进排污单位污水纳管工作。排污单位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应当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二类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排污纳管要求,由水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

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从污水排放口排出,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或者雨水排放口等方式排放污水,禁止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黄浦江及其他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太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第五十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国土、

经济信息化、农业、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污染源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风险的,应当责令土地使用者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方案,并采取防范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排污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修复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者不明确的,由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修复责任。

储油库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告。发现存在环境风险的,土地使用者应当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者应当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治理措施。

生产、销售、贮存液体化学品或者油类的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出让、转让、租赁、收回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或者开展土壤修复。工业用地以及生活垃圾处置等市政用地转为居住、教育、卫生等用地,且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予以修复。具体规定由市环保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经济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市环保、农业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本市农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的防治以及对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养殖环节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和指导,防止污染土壤、水体。

农业生产者应当科学地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和养殖环节投入品。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和污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禁止将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底泥用于农业生产。

非农业用地转变为农业用地的,应当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估,经评估符合农业用地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方可用于农业生产。

第五十二条 本市加强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

微生物菌剂提供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微生物菌剂进行环境安全评价。开展环境安全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微生物分类鉴定、特性检测 and 环境保护研究或者评价的能力,并根据有关技术导则进行评价。微生物菌剂应用单位应当使用通过环境安全评价的微生物菌剂。

第五十三条 本市采取措施推进固体废物的减量化,鼓励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再利用,不能资源化再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实行资源化再利用的,其再利用标准应当符合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产生单位应当在资源化再利用前组织技术论证,并将技术论证报告、再利用方案、去向等内容向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备案。再利用单位应当按照备案的再利用方案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危险废物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禁止将境外或者外省市的危险废物以及不作为生产原料的其他固体废物转移到本市。禁止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拟退役或者关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在退役或者关闭前三个月报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核准,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第五十四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夜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区环保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行政许可的内容。

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可以在中高考、全市性重大活动等期间,规定一定区域禁止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禁止在中心城区或者其他居民集中区域设立商用辐照装置、 γ 探伤源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生产、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禁止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存放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以及其他公共场所。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活动。

在本市从事移动探伤的单位应当在开始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对移动探伤源建立实时定位跟踪系统。

发现无主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的,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应当立即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贮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市或者区财政负担。

第五十六条 设置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设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屏蔽防护措施,确保环境中电场、磁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护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本市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

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环保部门应当组织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设的监督管理。

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应当符合本市环境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使用的,由绿化市容、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八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市和区环保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环境行政许可、环境行政处罚、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地址、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市环保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保护信息平台,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本领域的环境保护信息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归集,并共享相关信息。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公布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
- (二)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 (三) 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 (四)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单位应当在市环保部门建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前款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六十条 本市规划编制部门在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应当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示施工期间采取环保措施的情况。

第六十一条 本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市和区环保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采集、记录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等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环境信用信息,并定期进行信用评价。环境信用信息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市环保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用奖惩机制,将环境信用信息作为行政监管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本市推动石油、化工、钢铁、涉重金属排放、垃圾处置等重点排污单位定期向公众介绍企业的排污情况和污染防治情况,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市民服务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保等有关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本市推动发展环保志愿者组织,鼓励环保志愿者及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推动绿色生活方式,监督环境违法行为。

本市鼓励和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雨水排放口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六)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

(七)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对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超过规定的总量指标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备案的,由区环保部门责令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

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操作规程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或者未对相关污染物以及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环保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

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承运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机动车运输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船舶进入上海港口国家确定的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使用岸电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的,由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或者生产性污水外运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船舶运输剧毒化学品进入黄浦江或者其他内河水域,或者运输危险化学品进入太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承担修复责任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修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修复的,可以代为履行修复义务,相关修复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结果,未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或者未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治理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危害的,责令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微生物菌剂提供单位未进行环境安全评价提供微生物菌剂的;

(二)微生物菌剂应用单位擅自使用未通过环境安全评价的微生物菌剂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单位在资源化再利用前未组织技术论证或者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再利用单位接收未经备案的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照备案的再利用方案进行综合利用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施工作业,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由所

在地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中心城区或者其他人口集中区域设立商用辐照装置、 γ 探伤源库的;

(二)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生产、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I类、II类射线装置的;

(三)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存放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活动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对于可能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责令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活动。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不符合国家的规定和防护要求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因严重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改正的排污单位,在其改正违法行为之前,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的通知向其征收高于普通电价的电费。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停业、关闭决定的,以及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中止对排污单位供电。

第八十六条 为排污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出租场所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提供承租人的有关信息。出租人拒不配合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违法排污行为之一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理外，环保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三) 被环保部门责令限产、停产整治，拒不执行的；
- (四) 擅自倾倒危险废物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五)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

第八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本市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 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产、限产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四)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实施查封、扣押，情节严重的；
- (六)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七) 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八) 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十条 排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定，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造成环境损害或者生态破坏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来源：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8-01-04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共同治理、区域联动、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调整城乡发展和产业布局,保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有效措施,加大生态建设和治理力度,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市和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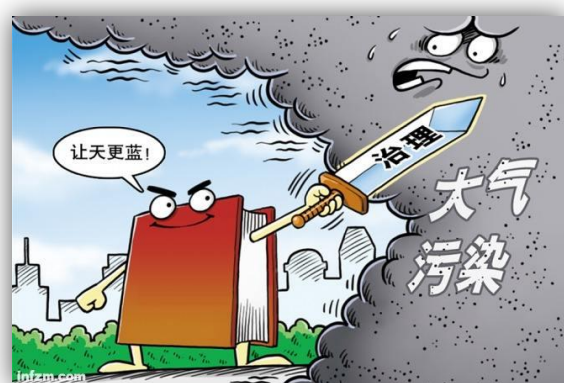
市和区公安交通、交通以及国家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区建设、绿化市容、交通、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区财政、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教育、卫生、城管执法、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区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对管辖范围内的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为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协调。

对因前款规定的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引发



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

第七条 本市实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作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防止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大气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第十条 本市鼓励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国际、区域合作和交流,鼓励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先进的清洁能源技术和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第十一条 本市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方式。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履行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风气。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逐步推进环境教育,将大气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青少年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以及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

市环保部门应当公布全市统一的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举报。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本市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大气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阶段目标,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保证本市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划定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市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的要求,提出本市大气污染重点整治地区及其整治目标、职责分工和限期达标计划的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市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具体办法,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主要大气污染物名录由市环保部门根据国家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核定的本市不同时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大气

环境容量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拟订本市不同时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环保部门根据本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拟订本辖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计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环保部门备案。

实施总量控制前已有的排污单位,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单位现有排放量、产业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及本辖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计划拟订,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

第十八条 本市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许可证制度。环保部门确定的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取得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放许可证);无排放许可证的,不得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

实施总量控制前已有的排污单位,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未超过核定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核发排放许可证;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超过核定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新建、扩建、改建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获得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然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经过市或者区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取得排放许可证。

申请排放许可证的条件,由市环保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市环保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探索建立本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交易制度,完善交易规则。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环保、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对因无排放许可证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以及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

超过核定排放总量指标等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单位,在其改正违法行为之前,向其征收阶段性差别电价。

供电企业依照前款规定征收差别电价电费的,差别部分电费应当单独立账管理,上缴市级财政。

第二十一条 本市严格控制严重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

市经济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时,应当根据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严重污染大气的产业列入淘汰类目录。

市经济信息化、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应当逐步优化产业布局,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产业项目安排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完善相关环境基础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二条 乡、镇或者工业园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区域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未按时完成淘汰高污染行业、工艺和设备任务的;

(三)未按时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的;

(四)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集团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企业集团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三条 市经济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定期制定和调整本市工业领域行业、工艺和设备淘汰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列入前款名录范围的行业、工艺或者设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者淘汰。

第二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其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批准。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确保其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并立即向区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鼓励排污单位和个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没有相应能力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或实施污染治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治理。排污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污染治理的情况向环保部门备案。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保养、检修,采取措施防止大气污染事故的发生。

排放或者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气体或者气溶胶,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民防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单位的检查和技术指导。

发生突发大气污染事故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在危害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封闭部分道路,疏散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气象等相关部门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拟订本市环境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重污染天气分级预警

和响应机制。

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不同的污染预警等级,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环保、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公众健康提示及建议,提醒公众减少户外活动、降低室外工作强度等;环保、经济信息化、建设、交通、绿化市容、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暂停或限制排污单位生产、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限制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

第二十九条 市环保、气象部门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信息和气象信息共享、预测预报会商等相关工作机制,并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第三十条 市和区环保部门负责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和对大气污染源的监督监测,建立和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

市环保部门统一发布本市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区环保部门应当按照规范发布本辖区内的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第三十一条 使用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上锅炉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窑炉的单位,以及市环保部门确定的排放大气污染物重点监管单位,必须配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由环保部门纳入统一的监测网络。

在线监测设备作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当保持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定期公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单位环境信息:

(一)列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

(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

指标的;

(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公布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督监测信息。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环保部门应当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纳入本市企业征信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三章 防治能源消耗产生的污染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改进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拟订本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和控制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市清洁能源建设,制定促进清洁能源发展、能源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

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市经济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推进计划。

尚未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排放量;燃料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六条 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应当采用低氮燃烧等氮氧化物控制措施。已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窑炉,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低氮燃烧的技术改造措施。

禁止锅炉、窑炉、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销售有本市地方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必须向市环保部门报送所售该型号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资料;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不得在本市销售。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车型目录。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市制造、销售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的监督检查,并向环保部门定期通报检查情况。

入境检验部门依法对进口机动车排气污染实施检验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牌证。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

本市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在接受安全技术检测的同时接受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环保部门可以对注册超过十年的机动车辆增加排气污染检测频次。

在用机动车未经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者经检测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尾气处理装置应当保持正常使用。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或者尾气

处理装置保质期届满的,车主应当及时送修、更换,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向区环保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动车二级维护、发动机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排气污染物检测仪器设备。

机动车经过二级维护、发动机总成大修、整车大修及其他影响整车污染物排放的维修,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不得交付使用。

机动车经过前款所列项目维修后,在规定的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时,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负责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环保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机动车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并公布检测单位目录。未经市环保部门委托的,不得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

接受市环保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报告,并定期将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报市环保部门备案。

市环保部门应当对接受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对提供不实的检测报告或者不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其定期检测的委托。

第四十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海事部门可以会同环保部门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和在通航水域内行驶的机动船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遥感监测取得的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的依据。

环保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在用机动车车主或者驾驶人员以及在航机动船经营人员或者船员应当配合公安交通、海事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抽测,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四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市机动车统一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不得上路行驶。对标识为高污染的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措施。高污染机动车的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环保、交通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被标识为高污染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四十五条 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用机动车无法修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并不得上路行驶。

第四十六条 本市交通、海洋以及海事、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

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用机动船,由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维修。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建设码头岸基供电设施和低硫油供应设施。

第四十七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地方质量标准。

本市销售的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

本市自备燃料用于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其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技术监督、环保、海事部门应当按照职

责分工加强对本市燃油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发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和鼓励公众使用公共交通、自行车等方式出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以及公交、环卫等行业应当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机动车。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第四十九条 本市鼓励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

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环保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定期公布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目录。

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其包装或者说明中予以标注。

第五十条 本市医院、学校及幼托机构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本市在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使用。

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应当优先采购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

第五十一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制定本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原油和成品油码头、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服装干洗行业等应当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装置。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并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石油化工及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

发生泄漏的应当及时修复。

石油化工、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在计划维修、检修过程中,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第五十二条 废弃物焚烧炉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进行建设,由市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废弃物焚烧炉的运行,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指标。

第五十三条 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农业、环保、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和秸秆高效综合利用,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推进落实。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符合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第五十五条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船舶应当采取覆盖措施。

第五十六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和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

污染的措施,并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第五十七条 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保洁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保洁作业技术规范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作业。

第五十八条 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绿化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第五十九条 下列范围内裸露土地应当依本条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一)单位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二)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由建设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土地,分别由交通、水务、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第六十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强烈异味、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六十一条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环保部门的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装置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防止油烟和异味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环保部门应当对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油烟和异味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在本市城镇范围的居民住宅楼内,不得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规划配套建设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在建筑结构上设计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符合环保要求。

在前款规定范围内新建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已建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第六十二条 产生粉尘、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不得无组织排放。

第六十三条 本市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扩大烟花爆竹的禁止燃放区域,严格限制燃放时间。

第六章 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合作机制,定期协商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

环保、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国土、建设、交通、公安交通、气象、海事等相关部门应当与周边省、市、县(区)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采取措施,优化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促进清洁能源替代,统筹区域交通发展,强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及污染预警应急联动,协调跨界污染纠纷,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第六十五条 本市有关部门在制定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名录时,应当统筹考虑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的协调性。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及时组织实施机动车国家排放标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根据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需要,研究制定区域统一的货运汽车和长途客车更新淘汰标准,并采取车辆限行等措施,加快淘汰高污染车辆。

第六十七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国家海事部门、长三角区域相关省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在本市逐步推进进入上海港的船舶使用低硫油,靠泊船舶采用岸基供电。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建立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及时通报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并可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市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六十九条 市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在省、市边界建设可能对相邻省、市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重大项目,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在防治机动车污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等领域,探索区域大气污染联动执法。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相关省协商,将下列环境信息纳入长三角区域共享:

- (一)大气污染源信息;
- (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 (三)气象信息;
- (四)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信息;
- (五)企业环境征信信息;
- (六)可能造成跨界大气影响的污染事故信息;
- (七)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二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加强与长三角相关省的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合作,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溯源和防治政策、标准、措施等重大问题的联合科研,推动节能减排、污染排放、产业准入和淘汰等方面环境标准的统一。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和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当予以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的；

（二）对应当予以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查封、扣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无排放许可证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列入淘汰名录的行业、工艺或者设备逾期未调整或者淘汰的，相关企业由市或者区经济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规定、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订应急预案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对拒不制订应急预案的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部

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环保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配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拒绝纳入统一监测网络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单位环境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使用燃料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强制性标准 and 要求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锅炉、窑炉以及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维

修后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符合排放标准的,发还车辆行驶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及时送修的,轻型车行驶超过二百公里行驶里程、重型车行驶超过二十四小时行驶时间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擅自拆除机动车尾气处理装置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将维修后污染物排放仍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交付使用的,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市环保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由市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不按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由市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提供不实的检测报告或者不按规定检测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定期检测的资格。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用机动车车主或者驾驶人员,以及在航机动船经营人员或者船员拒绝、阻挠公安交通、海

事或者环保部门对机动车和机动船排气污染监督抽测的,由公安交通、海事或者环保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被标识为高污染的道路运输车辆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无法修复的在用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并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自备的燃料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环保部门、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款规定,单位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进行运行管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装置的,或者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设置废气收集和處理系统,或者发生泄漏未按照规定及时修复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废弃物焚烧炉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的,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可以责令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运输车辆未采用密闭化措施,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泄露、散落、飞扬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未采取覆盖措施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港口、码头及其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以及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由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污染较轻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污染严重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强烈异味、恶臭气体的物质,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定期对油烟净化或异味处理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保存记录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环保部门对出租场所内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执法检查,提供承租人的有关信息。出租人拒不配合的,由环保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除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停业、关闭决定的,以及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的,供电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停止对排污单位供电。

第一百零三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

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环保等有关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收入难以认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保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

第一百零六条 因污染大气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对污染大气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对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来源: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8-01-04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本市部

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提高饮用水水源水质,保证饮用水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前款所称的饮用水水源,是指向自来水供水企业提供原水的地表水水源。包括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青草沙饮用水水源、陈行饮用水水源、



崇明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和其他饮用水水源。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合理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区的产业结构和布局,采取措施推进本市集约化供水进程,促进经济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市和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范围内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市和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评价范围。

第四条 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负责对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港口、海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防止码头、船舶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水务、规划国土资源、卫生、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以及保护饮用水水源相关设施的义务,对污染饮用水水源、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有权向环保等有关部门举报。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本市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等相关制度,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本市建立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有关省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合作机制。市环保、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太湖流域、

长江流域的管理机构以及有关省市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做好本市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八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水务、卫生、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并可视实际保护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划定一定范围的准保护区。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青草沙饮用水水源、陈行饮用水水源、崇明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和调整,由市环保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水务、卫生、港口、海事、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相关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和调整,由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划定应当符合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第十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者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十一条 除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外,本市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
- (三)船舶航行、停泊、装卸,但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可以航行的除外;

(四)使用化肥和化学农药;

(五)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一切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

(四)设置畜禽养殖场;

(五)危险品水上过驳作业;

(六)向水体排放生活垃圾、污水;

(七)在水体清洗车辆;

(八)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和包装器材;

(九)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舱水;

(十)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的淀山湖、元荡内从事投饵养殖;

(十一)向水体排放其他各类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组织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相关的建设项目,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会增加排污量的改建项目;

(二)设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和

处置场所;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和包装器材;

(四)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五)堆放、倾倒和填埋粉煤灰、废渣、放射性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等各种固体废物;

(六)新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应当实施粪便生态还田,或者用以生产沼气、有机肥料等。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需要,制定本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本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第十五条 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排污口的管理。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水务部门同意,由环保部门依法审批。

第十六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征收或者征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土地,用于涵养林建设,保护饮用水水源水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应当预留水源涵养林用地。饮用水水源涵养林由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市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建设,并落实养护单位。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农业种植的,应当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使用有机肥料和生物农药,减少使用化肥和化学农药,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的淀山湖、元荡以外的二级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投饵养殖的,养殖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品装卸码头。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经建

成的危险品装卸码头,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码头,港口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污水纳管以及防止货物散落水体等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九条 青草沙饮用水水源、陈行饮用水水源、崇明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船舶航行。

除前款所列以外的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域范围内,不得航行装载国家禁止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废物(除废矿物油以外)的船舶。

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需要驶入本条第二款所称水域的,应当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在驶入该水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海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在驶入时安排船员监视危险品运输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向海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装载危险品以外物品的船舶需要驶入本条第二款所称水域的,应当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和渗漏。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和区环保部门、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实时监测,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监测信息系统;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市环保部门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机制,统一汇总和定期发布有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信息。

原水供水企业应当对原水水质实施实时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向水务和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污染源,应当责令排污单位停止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市或者区环保部门可以报请同级人

民政府批准,采取措施予以停产或者关闭,相关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对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物,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清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企业,以及运输危险品的船舶投保有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市、区环保部门或者应急联动机构报告。市应急联动机构或者市环保部门应当启动相应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市应急联动机构或者市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向受影响地区发布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警报,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第二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信息披露,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饮用水供水管网建设,采取措施保护备用取水口周边环境。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导致原水供应中断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保障饮用水供应。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移动或者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或者设置畜禽养殖场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

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从事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从事投饵养殖、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设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堆放场所或者处置场所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堆放、倾倒和填埋固体废物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和化学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

限期关闭;逾期不关闭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现有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范实施粪便生态还田或者用以生产沼气、有机肥料等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品装卸码头的,由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由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进行危险品水上过驳作业的,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冲洗船舶甲板或者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舱水的,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船舶在禁止航行的区域航行或者停泊的,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驶离该区域,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按规定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规定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除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外,环保、港口、海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还可以责令违法行为人消除污染;拒不消除污染的,可以

委托专业机构代为消除污染,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环保、水务、港口、海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1985年4月19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会议召开 环保部重点抓好改革业务指导和跟踪督促、技术保障、 推进相关立法方面工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10

环境保护部1月9日在京召开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视频会，旨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会议认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实践，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印发，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从先行试点阶段，推进到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的新阶段。要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以生态环境损害者承担应有责任为核心，以及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重点，加快落实《方案》，将改革进行到底。

会议指出，《方案》在总结吉林等7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继承2015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基本框架基础上，调整补充了部分内容。贯彻落实《方案》，要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新规定新要求：将赔偿权利人由省级政府扩大至市地级政府（包括直辖市所辖的区县级政府）；授权地方细化启动赔偿的具体情形；将赔偿磋商作为诉讼的前置条件；进一步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社会组织、人民检察院等法

律规定的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的关系。切实处理好“三个关系”：省与市地级人民政府、中央业务指导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的纵向关系；相关部门间的横向关系；《方案》与现行法律法规关系。



会议强调，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分启动、组织实施、深入落实三阶段推动各地制定实施方案。2018年6月底前，组建改革领导小组，明确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人员和 workflows，印发本行政区域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范围。2018年7月以后，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同时做好配套文件制定和实施。2020年以后，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动有关方面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指导地方改革实践。

会议指出,环境保护部将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做好改革业务指导和跟踪督促。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推动解决各地在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将各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展情况纳入中央环保督察范围。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保障。继续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体系,研究编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性质鉴别、替代等值分析法等方面的鉴定评估技术规范。联合司法部进一步强化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国家库建设,指导推进地

方库建设。三是积极推进相关立法工作,确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基本规则。

会议还听取了《方案》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介绍。山东、重庆、贵州等三省市相关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试点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司法部、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发言。全国人大法律委、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全国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国家库)代表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60 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1-11

环境保护部日前通报 1 月 8 日、9 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1 月 8 日, 28 个督查组共检查了 806 家企业(单位), 发现其中的 28 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企业(单位)中,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7 个, 燃煤小锅炉淘汰未完成改造、未安装治污设施和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的各 4 个, 非工业污染问题的 3 个, 城乡散煤治理、加油站专项整治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的各 2 个。

1 月 9 日, 28 个督查组共检查了 861 家企业(单位), 发现其中的 32 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企业(单位)中, 未安装治污设施的 8 个,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和非工业污染问题的各 4 个, 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整治要求、施工工地扬尘管理和工业企业其他涉大气污染问题的各 3 个, 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的各 2 个, 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加油站专项整治的各 1 个。

典型的情况如下:

仍有部分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废气直接排放。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北莫特美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米造粒生产线挤出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闲置, 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工人才匆忙开启。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高新区段庄村尚民紧固件厂污染治理设施闲置, 废气直排。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山西南楼集团阳泉盂县大贤煤业有限公司 1 吨燃煤锅炉正在运行, 配套的脱硫设施未运行, 废气直排。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壶关煤销热力有限公司脱硫池输送至脱硫塔的 3 台水泵均未开启, 脱硫塔的 4 台循环泵中有 3 台停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菏泽联合混凝土有限公司鄄城分公司搅拌池的脉冲除尘设施停用, 原料罐布袋收尘器的布袋有结块现象, 皮带输送无集尘设施, 粉尘直排。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开封市法洛尼木业有限公司底漆喷涂间和面漆喷涂间的水喷淋+光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 喷涂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内未安装过滤棉, 有机废气直接排放。

仍有部分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存在违法排污现象。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沧州恒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有大量成品露天晾晒现象,有机废气直排。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郑州华德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涂胶车间、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河南冠通塑胶材料有限公司造粒车间、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开封市胡氏家具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均未安装治理设施,废气直排。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河北润宏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及淬火车间、沧州鑫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推制工序的中频电炉、河北省邢台沙河市新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聚苯乙烯加热工序、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河南省嘉洲木业有限公司喷漆车间等8家公司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仍有地区燃煤小锅炉排查不彻底,正在使用。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保定涿州市清凉寺街道社区大众浴池、辛庄百姓浴池等4台燃煤小锅炉正在使用,未列入当地燃煤小锅炉淘汰清单,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部分工业企业扬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赵灿军铸造厂、郑树茂铸造厂的铸造砂土露天堆放,未苫盖。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正宝混凝土有限公司原料堆场覆盖不严,场内未采取降尘措施,扬尘污染较重。北京市平谷区北京欣江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喷淋设施未使用,料仓未封闭,部分原料及废渣露天堆放未苫盖。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滨州鑫达路桥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约6000平方米沙石原料露天堆放未苫盖,传送带和原料储存库未封闭。

仍有地方“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不彻底。天津市宁河区天津市美特雅粉尘涂料有限公司是当地提升改造类“散乱污”企业,但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仍无环保手续,有明显的生产迹象。督查组检查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沧州亿宸金属轧制设备有限公司时,该企业无环保手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未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清单,有明显的生产迹象。

仍有工业企业存在超标排污现象。监测人员对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唐山三友集团东光浆粕有限责任公司锅炉烟气连续监测结果显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77.16mg/m³、95.46mg/m³和91.33mg/m³,分别超标54.32%、90.92%和82.66%。

仍有工业企业未严格执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要求,仍在违法生产。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河北佐佑众工合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按照当地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应限产50%,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被封的1台平板硫化机电源处于开启状态,设备有余温,挤出机和冷水机配电箱封条被撕毁。

仍有部分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无组织排放严重。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衡水市景县衡水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积土大量裸露,原料未苫盖。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河北佐佑众工合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施工工地原料未苫盖,工地周边道路未硬化,扬尘严重。

环境保护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三十家企业存在涉气环境问题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1-10

1月7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了676个企业(单位),发现其中的30家企业(单位)存

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单位)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9个,工业企业未落实无

组织排放整治要求的6个,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的4个,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和工业企业其他涉气环境问题的各3个,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各1个。典型的情况如下:



部分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存在违法排污现象。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华腾橡塑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后端脱模生产线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接排放。天津市津南区天津市泓源盛宇门业有限公司喷涂车间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州协力泡沫制品厂UV光电处理设施尚未安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河北省沧州黄骅市佳琳塑料五金制品厂和沧州市沧县华强门窗厂存在露天喷漆现象,黄骅市环宇五金厂喷漆工序、沧州市沧县沧州星路博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刷漆台均未配备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部分工业企业扬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河北省沧州市沧县乾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料砂土未苫盖,沧县泰邦建材经销处砂土料仓未苫盖,无组织排放严重。山东省沧州市邹平县山东广圣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内有大量石料和灰料未苫盖,无组织排放严重。

仍有清单内“散乱污”企业未完成整改,甚至存在生产迹象。天津市津南区天津美旭木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建塘阀门有限公司是当地提升改造类“散乱污”企业,但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两家企业仍无环保手续,存在近期生产迹象。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东街街道阳光假日城C区地下室一家废品收购点为当地淘汰类“散乱污”企业,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尚未落实“两断三清”。

仍有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直接排放。河北省沧州黄骅市河北绿海康信多品种食盐有限公司烘干盐尘处理设施闲置,收集管道断开,原料露天堆放未苫盖,烟气直排。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原煤煤粉输送皮带收尘处理设施停用,布袋除尘器的电机和布袋已损坏,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仍有部分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安平镇安平县冠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地、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济青高铁建筑垃圾堆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凤凰城小区建筑工地等4个工地存在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防扬尘措施不完善或不到位现象。

仍有清单内燃煤锅炉未按要求取缔到位,正在使用。督查组检查发现,列入当地燃煤锅炉取缔的河北省沧州黄骅市万二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一台燃煤锅炉仍正在使用,烟囱冒黑烟,未按照要求在2017年10月底前取缔到位。

仍有施工工地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违法施工。河北省沧州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建工程在橙色预警下应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工地正在土石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较为严重。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河北巨鹿两企业撕毁封条违法生产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09

1月6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了678家企业（单位），发现其中的27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单位）中，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和非工业污染问题的各5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和工业企业其他涉气环境问题的各3个，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整治要求的各两个，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各1个。典型情况如下：

仍有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直接排放。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菏泽创盛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化炉的旋风除尘器未使用，布袋除尘器的布袋脱落，湿式除尘器未加氢氧化钠，碱液经测试pH值为7（中性），无法达到除尘效果；这家公司的熔化炉应安装脱硝处理设施，督查组现场检查这家公司内未发现有脱硝设施；公司的配料间和生产车间未密闭，配料及上料口未安装集尘系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山东成武易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锅炉焚烧前设置挡板，车间中的有机废气（VOCs）经挡板前管道直接排放；酯化蒸馏车间的尾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外排，车间气味刺鼻。

仍有部分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存在违法排污现象。河北省沧州任丘市荣丰电缆辅助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序无环保手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存在露天喷漆现象，木材切割工序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烟气直排。河北省沧州任丘市天发密封材料厂的14条塑料隔热条生产线均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河南省兰考县兰考华兰家具有限公司烤漆房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经排风扇直排；喷胶、喷底漆工序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

仍有工业企业未严格执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要求，仍在违法生产。河北省邢台市巨

鹿县飞达橡胶有限公司、巨鹿县宁峰橡胶制品厂按照当地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应限产50%，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巨鹿县飞达橡胶有限公司被查封的两台硫化机封条被撕毁，设备有明显的余温；巨鹿县宁峰橡胶制品厂被查封的1台开炼机和1台硫化机封条被撕，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设备电源均处于开启状态，且硫化机有明显的余温。

部分工业企业扬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督查组检查发现，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喷淋设施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原料输送廊道料口未采取封闭收集措施，物料露天堆放未苫盖，粉尘无组织排放。

仍有清单外“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庄青路与220国道交汇处一家无名木艺加工厂，无环保手续，不在当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清单内。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加工厂临时停产，机器设备均处于通电状态，存在约1000平方米露天喷漆作业，现场有大量喷漆半成品。

仍有企业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违法生产。河北省沧州任丘市利宝铝材销售部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下应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这家单位的表面处理车间却正在生产，喷涂车间设备电源开启，喷涂生产线上挂满工件，转印机有明显的生产迹象。

仍有部分施工工地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镇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华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工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方星城三期施工工地等5个工地存在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防扬尘措施不完善或不到位现象。

环保部通报强化督查情况 仍有部分企业未装治污设施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08

1月5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了518个企业（单位），发现其中的18家企业（单位）存在涉气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单位）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4个，工业企业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整治要求、工业企业其他涉气环境问题和非工业污染问题的各3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2个，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超标排污或未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各1个。典型的情况如下：

仍有部分工业企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存在违法排污现象。河北省沧州泊头市保诚电雕版厂无环保手续仍在生产，雕版工序使用油墨和有机清洗剂，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开封市佳和铝业有限公司的7台生物质锅炉正在运行，均未安装有效的集尘设施，烟气无组织排放。

仍有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直接排放。河北省沧州泊头市金阔铸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未运行，废气未完全收集，无组织排放严重。山东省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菏泽六和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生产，粉碎车间的两台布袋除尘设施内结块，无法正常使用，经核查发现该企业无更换布袋记录，车间及厂区内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部分工业企业扬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防扬尘治理措施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督查组检查发现，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庆成伟业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喷淋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料仓未封闭，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洪欣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吹塑车间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车间内未密闭，部分粉尘经排风扇外排，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严重。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李杰石英石台面厂的石材切割打磨车间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

仍有工业企业未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任务，废气直排。河北省沧州泊头市河北精航宇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任务，该公司的喷涂烘干生产线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废气通过排风扇直接排放。

仍有工业企业未严格执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要求，仍在违法生产。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瑞华五金工具厂按照当地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应整体停产，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仍正在生产。

河北省级立案处罚十起涉气案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12

经过河北省政府同意，河北省环保厅近日对大气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发现的10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进行了公开曝光。

目前，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已对涉事企业采取了省级立案处罚措施，对案件查办情况建

立清单,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确保执法检查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据悉,这10起案件的涉事企业均多次被发现存在环境问题,部分企业存在偷排偷放、超标排放、逃避监管、恶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对大气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直排

检查发现,企业污水处理站生化池、污泥压滤间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生化污泥、含油污泥产生、运输、储存系统无废气收集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直排。

复查中发现,企业对交办问题拒不整改,继续违法排污,污水站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物料泄漏,废气直排。

2、沧州华海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直排

检查发现,企业储料桶呼吸阀、焚烧炉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污染物直排。复查发现,企业对交办问题拒不整改继续违法排污。

3、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

执法检查发现,企业1期焦炉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超标排放,大气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未验收。复查发现,企业35号、65号焦炉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严重;上煤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缺失,大量煤粉逸散。

4、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烟气直排

检查发现,企业烧结机上料系统、卸料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高炉、烧结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复查发现,企业2号转炉二次烟气除尘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烟气直排。

5、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排污

检查发现,企业烧结机、转炉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烘烤工序及连铸工序污染防治设

施缺失,烟尘直排。复查发现,企业连铸机上包台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烟气直排。

6、唐山市丰南区经安钢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无证排污

检查发现,企业多段工序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烟气直排。复查发现,企业3号、4号120m²烧结机机尾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污染严重;2号1080m³高炉出铁场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烟尘直排,焦炉无排污许可证,违规生产,违法排污。



7、河北天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烟气直排

检查发现,企业焦炭输送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无组织排放。复查发现,企业1号烧结机机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1号竖炉成品落料链板带冷机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部分烟气直排。

8、河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无证排污,粉尘污染

检查发现,企业原料堆场未封闭,投料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逸散严重。复查发现,企业10万吨轻量化玻璃瓶罐生产线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规生产,违法排污;新建料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9、邢台建德水泥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污染

检查发现,企业原料库物料输送系统、原料粉碎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部分粉尘直排。

复查发现,企业对交办问题拒不整改继续违法排污。

10、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粉尘污染

检查发现,企业烧结机机头部料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多段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缺失,

2号料棚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粉尘逸散严重。复查发现,企业对交办问题拒不整改,仍存在多段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缺失问题,废钢渣场、白灰窑原料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山东省环保厅等3部门印发《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8-01-12

近日,山东省环保厅、省科技厅和省商务厅联合印发《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生态工业园区的申报、建设、验收、命名和管理进行了统一规定。《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是指依据循环经济理念、工业生态学原理和清洁生产要求建设,符合本《办法》要求,并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查,被授予相应称号的新型工业园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主要针对国家和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水平较高、具有特色的市级工业园区或其他特色园区进行创建。省环保厅、省科技厅和省商务厅组成的山东省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生态工业园区的批准建设、命名和综合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综合管理,以及推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创建。

对于拟申报和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的,《办法》除规定园区要符合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危险废物管理经营达到

国家规范化管理要求、园区内企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等条件外,还要求三年内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单位要根据建设规划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在领导小组现场验收工作结束后,办公室在山东环境网站等媒体公示拟命名的园区信息,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通过审批的园区,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发文予以命名。领导小组对已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3年复查一次,复查不合格的园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命名。

《办法》规定,领导小组对有以下情况的生态工业园区撤销其称号并予通报,处于建设阶段的从批准建设园区中除名,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设:园区内发生严重环境违法事件,或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园区发生重大变化,不能达到生态工业园区要求的;不按时提报年度自我评价报告或报告内容弄虚作假的;收到与园区创建相关举报信息,经核实不能达到园区建设要求的。

安徽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12

安徽省政府近日召开第 1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以下简称《划定方案》）。

2017 年 9 月，《安徽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经安徽省委深改组第 22 次会议、省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和《安徽省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方案》，安徽省环保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编制了《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多次征求各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意见，与部分重点市县进行了多次当面对接，尽最大可能吸纳各地的合理化建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安徽省召开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了《划定方案》，并经国家生态保护红线专家组成员论证。2017 年 11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召开国家红线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会上通过了《划定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规定，红线范围包括 3 个方面，即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以及省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蓄滞行洪区、饮用水水源地、国家公益林、清水通道维护区、优良水体及滨岸带、长江生态保护岸线等 14 类）。

海南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8-01-12

海南省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通过系列举措解决生态补偿工作中补给谁、谁来补、补多少、如何补等普遍存在的问题，推动全省有序开展生态补偿工作。

《意见》提出，做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公园、森林、流域、湿地、海洋、耕地等领域的生态补偿工作，发挥转移支付机制的政策效应，提升生态保护补偿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形成符合省情、公平合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根据《意见》，海南将开展以下重点工作：建立差异化保护目标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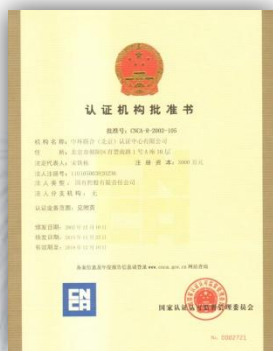
益；完善生态公益林保护补偿，建立森林分类补偿机制。同时，将推进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发挥湿地生态服务效益；推进海洋生态保护补偿，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以及健全耕地生态保护补偿，促进绿色农业发展；探索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建立多元化补偿模式等。

《意见》明确要优化整合资金，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逐年加大省级财政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力度，自 2018 年起，海南省本级每年按年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量的 15% 增加生态补偿资金规模，逐步建立资金长效增长机制，并将在 2020 年前出台《海南省生态补偿条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顶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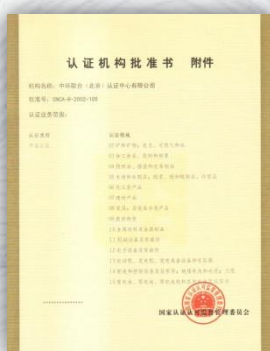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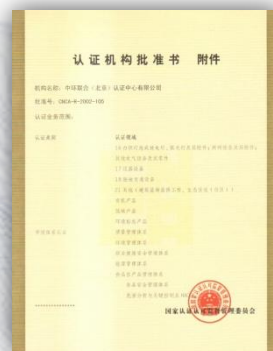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8 年 1 月号

总第 101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